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透過聯豐泰科技正在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等值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吉利科技集團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67.7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吉利科技集團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現時為賣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收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透過聯豐泰科技正在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等值港元）。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聯豐泰科技
- (iii) 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及
- (iv) 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豐泰科技正在中國設立一間全資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該實體將由聯豐泰科技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將透過該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與聯豐泰科技須完成該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之設立，促使其完成所需之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於其註冊成立後，促使其作為買方成為收購協議的一方。該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其後將承擔收購協議項下買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51%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0.07%的股權，餘下29.93%由其他股東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賣方及該等其他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19.07%及29.93%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代價」)
及代價基準

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擬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撥付；上述融資安排(倘落實)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其他規定(如需要)。

代價相當於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初步評估值的51%，即本公司將收購目標股權的百分比。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初步評估價值人民幣833.0百萬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付款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須於完成且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於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較短期限內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
- (b) 聯交所已確認其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並無進一步意見，以及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取得相關各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授權；
- (c)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所有現有股東已就其目標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d) 目標股權之轉讓已完成登記，且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更新之營業執照；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f) 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前取得及維持其業務及資產所需之中國法律項下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
- (g) 本公司、聯豐泰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信納其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的結果；

- (h)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根據相關合約發出所有通知並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且並無對該等變動具有約束力之合約限制；
- (i)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其核心業務資產及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保持穩定；及
- (j) 概無任何法律程序、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會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其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約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收購協議可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

- (1) 經訂約方相互協定；
- (2) 倘先決條件未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方未同意延長該期間，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 (3)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 (4) 倘賣方或目標公司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本公司、聯豐泰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終止收購協議；
- (5) 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嚴重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救該等違約行為，則賣方或目標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 (6) 於完成前：
 - (i) 倘不可抗力或非因任何一方之其他情形導致收購協議之目的無法實現超過三(3)個月，任何一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或
 - (ii) 倘法院受理針對任何一方之破產呈請，或任何一方之註冊或營業執照被撤銷、被責令停止營業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履行收購協議之實際能力，其他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聯豐泰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投資以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聯豐泰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多元化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新材料及資源、智能摩托車製造及低空經濟。同時還對功率半導體及商業航天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67.7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低壓場景的三電(電池、電機及電控)動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已同步發展由該等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組成的雙核心業務模式。目標公司具備完整低壓三電配套交付能力，可向客戶輸出整合電芯、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一體化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自研自產方形鋁殼磷酸鐵鋰(「**LFP**」)電芯作為方案核心配套產品，相關系統及電池產品當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兩輪車、三輪車等小型低壓動力交通工具。

目標公司計劃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應用於商用車、小動力、換電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以擴大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

目標公司亦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就微型新能源交通工具相關的油改電及太陽能增程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業務佈局；此外，目標公司正在開發鈉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芯產品)，作為現有鋰電池業務以外的潛在新業務方向。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現正在被審核，將載於通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678	103,296
除稅前虧損	117,608	155,841
除稅後虧損	117,611	155,84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

據賣方告知，根據其所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歸屬於目標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用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及(ii)資源投資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其鋰電池業務，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理由如下：

- (1)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鋰電池業務之規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此將令本集團可連同其現有資源業務進一步發展其鋰電池業務。
- (2) 目標公司已將其產品範圍從單一電芯擴大至包括電池、電機、電控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在內之集成系統解決方案。因此，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疇，並支持其在兩輪及三輪車市場之業務發展。
- (3) 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可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技術及供應鏈資源整合。本集團擬運用該等綜合資源，以於國內三輪車市場及包括東南亞在內之海外市場發展其鋰離子電池業務。

(4) 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支持其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現時為賣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67.7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現時為賣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收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豐泰科技、吉利科技集團(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除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豐泰科技」	指	香港聯豐泰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指 正在中國設立並將由聯豐泰科技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將透過該實體收購目標股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